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54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第三幼儿园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9 项，预算金额合计 10,847,745.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第三幼儿园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8,097,74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099,713.00	
2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24,000.00	
3	特岗、自主教师工资支出	421,490.00	
4	社会保障缴费	1,323,657.00	
5	住房公积金	575,270.00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00.00	
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594,815.00	
合计		8,097,745.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1 项，预算金额共计 2,75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幼儿园运转经费	2,750,000.00	
合计		2,750,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及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不准确等。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幼儿园运转经费专项行动专项经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值设置为办园水平不断提高，幼儿的全面发展达到 100%，无法衡量。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第三幼儿园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没有明确的支付对象、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

2、本级项目测算表中测算数、计量数不合理，如：幼儿园运转经费项目，并未标记需要具体购买内容数量及相关金额。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学习，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使其能够较好地体现项目的可持续性、效益性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对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使其突出项目重点并具有可操作性；

3、建议针对项目情况细化资金预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

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